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